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王亭鈞

電話：0800-090-055

傳真：(07)7335600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63915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大專院校巡查名單與執行時間(22525659_10639152900A0C_ATTCH1.xlsx)

主旨：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本局預定106年10月份派員至貴校執行機車排氣定檢巡查作業，屆時請惠予配合辦理並向所屬師生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略以：「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第41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本次巡查主要針對校內停車場之機車，經巡查尚未完成機車排氣定檢之機車，將張貼勸導單請車輛使用者限期完成檢驗，以免受罰。
- 三、另為維護校內空氣品質及師生健康，建議尚未管制未定檢機車進入校區之學校，可於核發機車停車證或出入證時，將機車排氣定檢實施情形列入發證條件之一。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國立高雄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